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推迟公布 2024 年度报告的公告

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 1 号)和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》有关规定,农发行应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度报告,年度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。

因年度报告正在履行相关程序,故无法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布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4 年度报告》,待相关工作完成后,农发行将及时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

34004908250429